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乐清市华统现代化 生猪养殖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公司在乐清市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达成合作框架。

公司本次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乐清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清市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

2、建设目标：常年存栏经产母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5 万头，用地面积约 350 亩，其中设施农业用地约 300 亩（最终以批准面积为准），配套场外人员物资中转站、生猪中转站、洗消中心等用地。

4、实施主体：由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开发、运营（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

5、用地选址：生猪养殖项目为农业设施用地，由乙方向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甲方帮助协调选址等相关工作，选址为乐清市淡溪镇相应区块。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就近纳入淡溪镇四都片市政管网，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同时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实施公司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3、甲方同意项目设施农用地涉及林地的，林地植被恢复费中返回市财政部分，作为乐清市财政对该项目的扶持奖励资金用于场区绿化及生态美丽牧场建设，支持额度和项目进度挂钩，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方案。

4、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方案，将所开挖的石料自用于本工程建设使用，乙方不需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得将石料外运出售或转让，多余石料由甲方负责处置。

5、甲方同意根据浙江省关于支持畜牧业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意见，由乙方作出复垦承诺保证书，暂缓收取土地复垦保证金。

6、甲方同意项目采用多层立体化生态养殖模式，并做好该项目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主厂区及场外配套设施农业用地批复期限按政策予以审批及续批。

7、甲方负责做好排污、供水、道路、供电和通讯等项目政策处理工作,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工期，政策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按双方洽谈约定时间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设计方案，做好论证工作，并确保生猪养殖项目主体工程（主场区生猪饲养栏舍及管理配套

用房)在2020年12月31日前结项,项目所需母猪异地委托饲养。如主体工程进度无法如期完成的,甲方将取消林地植被恢复费的返回。

(三) 其他事项

1、乙方项目实施公司确定或设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相应的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与承担。

2、由于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调整或乙方投资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实施公司有优先续租权。如上级部门明文改变现有政策、法律的,乙方有权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或取消相应的项目投资。

4、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基本精神,涉及具体项目实施,甲方授权相关部门或国资公司与乙方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解决,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的项目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生猪自给率,加快主业发展,促进双方生猪养殖与环保生态双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